〔动态〕

清代经济史研究的新收获

——记《清代的商品经济》学术讨论会

晓　栩

《清代的商品经济》学术讨论会于1987年10月在北京举行。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和《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的一个小型专题讨论会。与会的30人分别来自哈尔滨、太原、成都、武汉、南京、上海、福州、厦门、广州和北京。他们都曾对这一主题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

提交会议的论文共18篇，主要集中于商品流通与市场问题。这些论文既有宏观考察，也有个案研究，更多的则属于地区性研究。

陈忠平《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一文，把市镇纳入江南区域市场整体结构中进行分析，认为江南地区市场与江南农村自然经济的联系极为紧密，它在本质上仍是附属于自然经济的。罗一星《论清代前期的岭南市场》在对岭南市场整体考察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活跃于三个不同等级市场中的批发商人的活动，对他们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刘志伟《试论清代广东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质变》以外贸对广东经济的影响为切入点，提出传统社会中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包含着一个质变过程的新见解。张正明《清代的蒙古牧区市场》一文，对该地区市场的贸易形式及特点进行了探讨。石莹《清代前期汉口的商品市场》从城市的兴起、商品结构、商人队伍构成以及城市性质等多方面对清代前期的汉口进行了考察。

关于专门性市场的几篇论文也各具特色。刘秀生《清代棉布市场的变迁与江南棉布生产的衰落》，研究了清代全国棉布生产与需求的新布局，从市场竞争角度提出江南棉布生产的衰落有其必然性。生产资料市场是前人注意较少的领域，许檀《清代山东牲畜市场》一文考察了山东地区的牲畜市场，指出小农的生产性需求对市场的依赖性，并对地方小市场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古代经济史研究中计量比较困难，陈春声《清代中叶广东米粮贸易的季节差价》，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析了乾隆时期广东全省及各府州米粮的季节差价，证实了广东米粮贸易网络在保证本省粮食供应、维持粮价稳定方面的有效作用。

关于商业行帮、集团的研究，冉光荣《清代前期重庆地区的帮会》一文，以大量珍贵的巴县档案资料分析了清代前期重庆工商业的发展状况及商人、手工业者、搬运工人的帮行组织。陈支平、郑振满《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利用族谱资料对闽西四堡的邹氏、马氏族商进行了详实的个案研究。黄爱淳《论清初巨商集团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一文，对清初皇商、粮商、盐商等特权商人集团的活动及其影响进行了考察。关于不动产买卖的论文有两篇：陈铿《中国不动产交易的找价问题》对不动产买卖中找价问题的产生时间、产生根源及其历史意义进行了有益的分析探讨。张正明《清代丁村田契研究》对山西丁村发现的44份田契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现象。在对外贸易方面，章文钦《清代前期广东中西贸易中的商欠问题》一文，考察了商欠问题的发展过程及其原因、影响，作者认为商欠的实质乃是西方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对中国封建商业资本的征服。

此外，葛贤惠《宫中朱批奏折所见乾隆时的粮食调济措施》，侧重于对政府经济职能的研究，作者对乾隆朝的各项粮食调济措施及其实施予以高度评价。孔泾源《中国农本结构的演变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从宏观角度探讨了中国农本经济结构内部棉麻更替的过程及其对小农耕织结合的强化作用，认为在中国不存在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因素。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的描述》、《明清江南消费性质与消费效果解析》两篇文章，从消费角度对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结构进行了考察分析，立意颇新。

结合历史实际讨论有关的理论问题是会议的另一重要议程。这次会议本着“严谨、思辩、创新”的原则，大家在讨论中畅所欲言、论争激烈、高潮迭起。讨论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

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地主制经济必然存在的小生产需求多样性与生产单一性的矛盾，使生产者和剥削者都离不开市场。商品经济和地主制经济之间有着内在

的、本质的联系，不应把商品经济看成是自然经济的附属成分。另一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要分地区、分阶段进行研究。农民的商品生产可分为自给型（只有剩余部分进入市场）、半自给型和交换型等几种不同的类型，只有从生产入手才能区分简单商品经济的部分质变。有同志认为，尽管这两种观点不同，但它们都否认了自然经济与封建经济、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必然联系，这是对三十年来的理论模式一的个突破。封建经济可体现为自然经济，也可体现为商品经济，而在现实中则往往是二者的结合。也有同志认为，商品经济是一个宏观概念，要由整个社会的商品性生产与自给性生产各自所占比例来确定。同时商品经济又不仅是商品量的问题，量的变化是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变化的反映。还有同志认为，商品经济是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它要求生产力条件、以平均利润为基础的市场条件以及交通运输、商法等社会保障条件的具备。社会一旦进入农本经济就已不是纯粹的自然经济；但是没有纺织业从农本经济中的分离，自然经济就不会解体。

衡量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讨论中出现以下几种意见：（一）以自给型、半自给型、交换型等三种类型农户的比例配置为标志；（二）以棉纺织业与种植业、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程度以及农村人口商品性消费量所占比重为标志；（三）以整个社会中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各自所占比重为标志，农产品商品率达到50%方能表明该社会进入了商品经济社会。

对清代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估计。与会同志普遍认为，清代商品经济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水平，但对其实际发展程度的估计则分歧很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自所持的衡量标准不同。一种意见认为，清代商品经济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发达形态。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全国范围内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是由于出现了诸如江南、珠江三角洲、洞庭湖周围地区等几个专业化分工区，商品经济开始突破自然经济的统治，走上独立的发展道路。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清代商品经济并没有冲破自然经济结构，不宜过高估计。

对清代江南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估计。关于清代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联系江南地区讨论的最多。大体有三种不同的估计：有同志具体分析了江南地区几种不同类型的专业化生产区，认为即使其中最发达地区，小生产者也没有与土地脱离，粮食自给率仍然很高；进入流通的商品量虽然很大，但其生产形式是家庭手工业，生产目的是为使用价值的交换。因此，江南经济仍是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只是其附属和补充。不少同志认为上述估计偏低。有同志认为，即使是为了换取口粮，只要是通过市场，其生产就已是以交换价值为目的了，应与自然经济相区别。江南地区典当业的发达，也是为小农再生产资金周转服务的。清代江南商品经济无论与明代相比，还是与同期其他地区相比都已相当发达。还有同志认为，清代江南交换型农户比例有较大增长，市场体系已突破“地方小市场的网”这种自给半自给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结构，表明商品经济已突破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

清代全国性及地区性的商品流通网络。有同志从宏观角度考察了全国商品流通的干线与支线，认为清代在全国范围内已形成一个网、链、团、点式结构的商品流通网。较多的同志分别考察了某一地区的市场网络，探讨其内部结构。有同志认为，江南区域市场是由四百多个市镇初级市场、数十个市镇专业市场和苏杭两大城市中心市场三级组成的主体的商品流通网络。其中，市镇专业市场是该地区市场体系的支柱。而市镇以下的集市不应包括在这一市场体系之内。也有同志认为，市镇专业市场一级还应细分。另有同志考察了岭南市场的等级结构，认为应划作三级，即：区域中心市场、地方中心市场和乡村墟市。作为区域中心市场的广州和佛山是区域贸易和国内外贸易的两座桥头堡，前者联接海外市场，后者联接国内、省内市场。地方中心市场是某一地区的商品集散地，它是区域中心市场与广大乡村墟市的贸易中介。乡村墟市是农产品收购的起点，又是手工业品销售的终端。这三级市场相互依存，构成一个完整的流通体系。还有同志分析了山东的情况，认为除临清等几个重要商业城镇属于较高层次的市场外，大量存在的是基层集市。象江南市镇那样的专业市场在山东是不多见的。而基层市场在满足小农生产性需求方面的作用应予以足够的注意。

市场分级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一）以营运的规模大小和范围广狭来划分。（二）以非农业人口数量、商业设施以及流通规模综合考察。（三）以商人的活动、商品流向以及交通等因

素来划分。（四）也有同志认为，市场分级只是一个形式化、概念化的过程，而在现实中没有纯粹的典型。同一市场，从不同的商品考察可能属于不同的市场层次。（五）还有同志认为，近代以前的中国，市场正处于形成过程之中，因而很难以近代标准来划分；同时，各不同层次的市场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市场体系已经形成。所谓市场体系，关键在于其内部的有机联系。

关于土地买卖。有同志提出，土地买卖中的找价现象自明代中叶出现并长期、广泛地存在，其社会根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土地产息的提高和人口对土地压力增大造成对土地争夺的加剧；（二）找价是我国古代匿税问题的延伸和发展；（三）中国社会根深蒂固的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宗法伦理关系促成与保护了找价行为；（四）封建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对找价行为的承认。也有同志认为，找价问题的主要根源在于宗法血缘关系。找价现象的存在有地区差异，如四川是一个移民开发区，血缘宗法关系不强，土地一卖即休，找价现象很少见。山西丁村田契中也没有见到“找”、“贴”等字样。关于地价问题，有同志指出，同治以降个别地区存在地价持续下跌现象。其他同志认为，总的来说土地价格在清代的发展趋势是不断上涨的，持续下跌情况比较罕见，需待进一步探究其原因。

与会同志还探讨了前资本主义商品流通及市场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不少同志在发言中强调了微观研究、区域研究的重要性。也有同志指出，现已应该注意加强区域间的横向比较和综合性研究。还有同志强调，在做整体研究时，应特别注重各地区的差异。很多同志的发言都主张经济史研究要注重定量分析。有的同志强调，只有研究方法的现代化，才能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资料。有同志认为，应该拓宽思路，某些非数字资料可借助其相互关系使之量化，以供分析。也有同志强调，社会因素、政治因素都难以计量，计量不能勉强；定性研究不可偏废。关于西方理论的应用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西方学者运用的区域系统研究法及经济中心地理论为研究市场问题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分析和思考方法。另一种意见认为，西方学者的理论运用于分析中国历史实际时需要加以改造。还有同志指出，社会学方法应更多地运用于经济史研究，应注重社会结构、文化传统、消费心理对各地区的影响。

讨论中还有不少同志对清代商品经济问题的研究方向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有同志认为，区域商品经济研究还应深入开展。清代幅员辽阔，目前对经济发达地区研究较多，对广大中等发达地区，如华北的研究刚刚开始，还很不够，而对西北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研究基本还是空白。这些地区的研究亟待加强。也有同志提出，区域商品经济研究本身应跳出区域范围，适当地进行比较分析。在这方面，目前研究较多的地区已经有了一定的条件。综合性的整体研究也应逐步加强。还有同志强调，应从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全过程着眼考察清代商品经济。研究清代不可孤立进行，要瞻前顾后，把它放到宋元以来直到鸦片战争以后的发展中进行考察。

这次会议还反映出一些可喜现象。第一，一批新生力量已脱颖而出。这次与会者中一半以上是毕业于八十年代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他们大多已取得一定的成绩，是经济史研究的一支生力军。第二，提交会议的论文和讨论发言中提出了一些在理论上带有突破性的论点，尽管有些尚待进一步完善，但已使人感到一股清新之气扑面而来。第三，不少同志从公私档案、族谱、文集等文献中发掘了一批鲜为人知、或被长期忽略的新资料，从而提出一些新问题，并为今后的研究拓宽了视角。第四，开会方式的改革。这次会议不讲排场，注重实效。会议本着“严谨、思辨、创新”的原则，以“存同求异”的方式进行讨论，议题集中，论争激烈，发言质量较高。之所以能达到这一目的，是由于会前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会议筹备组审慎地选择议题，严格确定邀请对象，事先通知要讨论的重点理论问题，并提前半个月把论文寄到与会者手中，聘定评议人。这些工作得到大家的大力支持，从而保证会议达到预期的目的。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这是一次高效率的会议，尽管会议物质条件比较简陋，但在学术上取得了较大的收益。